

南阳市教育局科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5〕10号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教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中心，职教园区、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局属各中小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全面提升学生美育素养，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相关学校要提升认识，进一步加强学校美育工作，全面实施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确保活动常态化开展，增强活动实效，切实实现美育育人成效。

附件：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的通知》

南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体卫艺〔2025〕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 “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要求，保障美育活动常态化开展，实现美育育人成效，决定在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全面提升学生美育素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新时代学校美育新格局。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将美育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各环节，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学生创新创造能力。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传承学校为依托开展美育特色活动，形成本地、本校特色鲜明、富有传统的美育活动品牌。引导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中感受美、欣赏美、创造美，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艺术技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情趣和创新能力，让学生身心更加愉悦、活力更加彰显、人格更加健全。

二、主要举措

（一）每天演唱一首校园歌曲

选取音乐教材和优秀歌曲（国歌、红色歌曲、校歌、经典古诗词歌曲等讴歌新时代和展示青少年青春活力的歌曲）融入学生日常活动，以班级合唱、表演唱等形式，组织学生每天在课前或其他课余时间演唱。通过演唱校园歌曲，形成“人人都参与 班班有歌声 校校有展示”的浓厚氛围，展现学生自信和风采，增强学生集体凝聚力和荣誉感。

（二）每周阅读一篇艺术类文学作品

推荐学生每周阅读一篇艺术类文章、文学作品或书籍，内容可涉及艺术文学、绘画、音乐、戏剧、舞蹈等。通过阅读，拓宽学生美育视野，丰富其人文修养和情感体验。

（三）每周了解一位艺术家或艺术流派

通过课堂赏析、课外资料阅读或观看纪录片等方式，引导学生每周深入了解一位著名艺术家或艺术流派。从艺术家生平、创作风格、代表作品或艺术流派的特点及影响等方面切入，开阔学生视野，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四）每月观看一部优秀影视作品

因地制宜，采用课堂赏析、视频播放、组织观影等多种形式，为中小学生、尤其是乡村薄弱学校中小学生每月播放一部教育部等推荐的优秀影视作品。从观看优秀影视作品中，让学生感受艺术魅力，提高学生鉴赏力和人文素养，培养学生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家乡的家国情怀。

（五）每季度创作一件艺术作品

引导学生根据自身特长，运用所学艺术技能，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地方特色文化等，每季度创作一件艺术作品。作品形式和体裁不限，可通过绘画、书法和篆刻、摄影、雕塑、手工艺制作等参与其中，培养创新思维，提高学生的创造力、想象力、洞察力。

（六）每季度记录一篇艺术感悟

发挥学科美育的融合育人功能，鼓励学生每季度记录、撰写参与艺术活动的心得体会、作品评论、志愿服务感受等，表达自己的艺术见解与感悟，增强表达能力，提升学生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培养跨学科综合能力。

（七）每学期参观一次艺术展览

采用线上与线下、家庭与学校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组织学生参观一次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或书法馆等的艺术展览，让学生近距离接触艺术作品，了解艺术发展历程，促进个人成长和自我发现，提高艺术鉴赏能力，增强审美和认知能力。

（八）每学期观看一场优秀剧目

采用线上与线下、家庭与学校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组织学生观看一场高质量演出。积极主动邀请省内外优秀艺术院团、原创校园剧、儿童剧等，为师生、特别是偏远乡村学校师生开展演出活动。通过多种艺术形式扩大活动覆盖面，丰富乡村学生文化艺术生活，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弘扬真善美。

（九）每学年参与一次艺术展示

组织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班级、学校或地市开展的艺术展示活动，积极参加合唱节、器乐节、舞蹈节、戏剧节和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等。通过亲身参与，培养学生自信心和团队协作能力，锻炼表达能力，涵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提升自我认识。

（十）每学年参加一次艺术志愿服务

指导学生参加艺术志愿服务，每学年在班级、学校、地市、省级展演或社区艺术活动中担任志愿者，参与一次志愿服务。鼓励学生每学年积极参与、协调组织各类艺术活动，让学生在实践中体验到艺术为人们带来的积极影响，认识到艺术服务社会发展的作用和价值，提升学生的获得感和社会责任感。

三、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效落实。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充分认识美育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创造条件，增强实践活动实效。要加快推进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配备专用教室，配齐美育器材；加大美育教师素养提升力度，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加强与区域内高校协同合作，提高实践活动能力与质量；强化与学校周边公共艺术场所合作共享，拓展学校艺术空间，确保“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落地见效。

（二）融进课堂，纳入评价。各中小学校要将“十个一”活动融进学校美育课堂教学和各项活动，形成学校统筹组织、艺术教师引领、全员教师协同参与实施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实施方案，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精心组织实施。要将学生参与美育浸润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如实对学生测评并记入学生档案。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要定期收集师生和家长建议，每学期对活动效果进行宣传和评估，不断改进优化、探索创新学校“十个一”美育浸润实践活动方案和有效途径。要为学生搭建展示平台，激发参与热情，积极展示活动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艺术氛围和育人环境。我厅将根据各地活动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推广优秀经验做法。

全省高中阶段学校可参照执行。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